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GKPV839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66号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东方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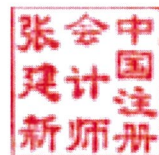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生物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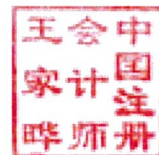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家晔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0,601,640.3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6,080,45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0,817,90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2,957,560.7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24,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120,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723,712.33
加：理财到期	5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	631,988.89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88,296.83
加：2024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9,943.6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84,908.7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51,860,675.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22,224,233.7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 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 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74,084,908.75

注 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88,296.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627	2022/7/1	2024/3/19	3.27	是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900.00		702	2022/12/7	2024/11/8	56.54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400.00	2,400.00		48	2024/11/8	2024/12/26	3.39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000.00	4,000.00		274	2023/11/20	2024/8/20	59.2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3	2024/9/23	2024/11/25	10.01	是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	2024/9/2	2024/9/18	3.16	是
	合计		6,400.00	11,400.00	17,800.00					135.57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61,57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711.72 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975,097.15	39,422,401.59	-43,149,598.41	47.7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13,413,199.68	73,281,965.94	-15,137,834.06	82.8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14,388,296.83	478,861,574.94	-71,956,32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公司在新疫情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在建工程，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2) 公司于前次申请延期募投项目时，根据近三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全球市场容量分布、公司实际销售优势市场和销售渠道积淀，对销							



	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布局需要尽快完成“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再次申请将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4 日

张建新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79-12-12

出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33020619791212171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6 /m 14 /d

姓名
Full name 王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5050607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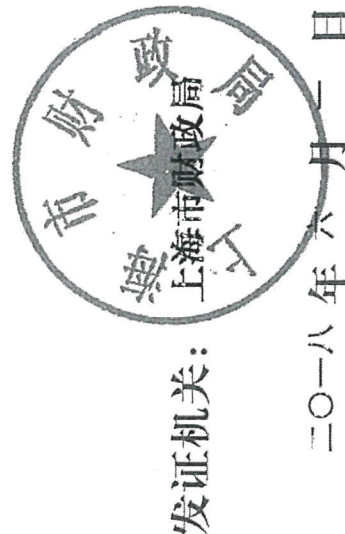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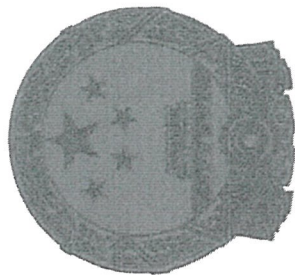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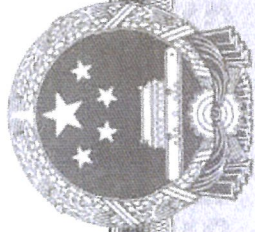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信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